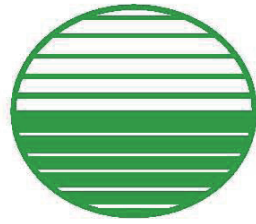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一、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9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3
附件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8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73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承認九十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
- 七、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10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提供分配之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1,343,95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95,213
非控制權益減少	21,71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25,779,968
小計	29,152,94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15,294)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237,647)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募集資金計劃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金，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依前項所述效益達成為目標前提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於運用過程中，將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68,944,200 元，以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確保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營運風險，依法應辦理私募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作業程序。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55,975,703 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0.33 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應主管機關要求及配合法令與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現行法規及實際運作。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增列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暨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暨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暨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在公司營運成長下，108 年度是一個充滿希望及挑戰的一年，面對客戶訂單的增加，公司全體不管內外都必須做好調整，方能在合乎品質需求下順利供貨。面對訂單增加壓力下，成本管控更顯重要，經營團隊已經著手採取預算及成本管理做法，以期有效提升公司利潤。

另外針對現場作業及供應鏈進行「精實管理」初級續練導入，要求生產及供應鏈廠商著重於 QCDS（品質、成品、達交率、安全）的貫徹，務必達到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獲利能力的目標。

現況窗簾整體產業已朝規格轉型的時代，公司面對各種訂單式樣需求及同業的壓價競爭，為有效滿足客戶各類需求，已著手擴建產能，目標今年底到明年第一季開始投產擴大產能，產能規劃預計可滿足客戶未來五年需求。

在這嚴竣但充滿希望的環境下，經營團隊除鞏固原有的客戶外，並積極串連整條產品價值鏈，透過各項有利基的銷售管道，不但直接面對第一線的客戶群，也可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益，在內外各種不同的開創及管控下，讓公司穩健踏實的逐步成長，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454,578	100	4,111,594	100.00	342,984	8.34
營業毛利	819,768	18.40	835,091	20.31	(15,323)	(1.83)
營業費用	514,415	11.55	580,801	14.13	(66,386)	(11.43)
營業利益(損)	305,353	6.85	254,290	6.18	51,063	20.08
稅前淨利	276,806	6.21	232,111	5.65	44,695	19.26
稅後淨利	225,780	5.07	194,149	4.72	31,631	16.29
稅後 EPS(元)	1.43		1.2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93	68.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0.34	22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45	125.90
	速動比率(%)	99.31	89.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6	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5	16.19
	純益率(%)	5.07	4.72

二、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07 年是慶豐富持續成長的一年，從訂單到出貨透過精實生產及流程優化，重新整合與調整，慶豐富連續數年營收維持正成長及正毛利，107 年較 106 年整體營收成長達近 10%，稅後淨利亦較上年度成長。因銷售服務及品質受到客戶青睞，無拉窗簾產品於海外各銷售據點接受度不斷提升。展望來年，美國為了保障兒童居家安全，窗簾製造協會 WCMA 提案立法通過的窗簾安全標準新法規即將正式上路，於 2019 年起規定美國所有實體店面零售商將禁售有拉繩窗簾，只能銷售「無拉繩」窗簾（網路商店除外）。隨著北美與歐洲龐大無拉繩窗簾換裝市場與新市場的訂單成長需求，且產品競爭力也不斷跟進，慶豐富營運團隊為確保市場領先地位，經營團隊制定 108 年公司營運大方向如下：

1. 產能擴展提升：

窗簾主要產出現有台灣、大陸、越南三個基地，對應不同窗簾類型產品，以因應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由於 2019 年起窗簾安全標準新法規，無拉窗簾需求預期大增，慶豐富為對應客戶日後逐步拉貨需求，今年度於台灣及越南基地開立新廠擴建產能，目標今年底到明年第一季開始投產擴大產能，產能規劃預計可滿足客戶未來五年需求。

2. 積極開發客製化市場：

慶豐富將持續優化窗簾產品客製化模式來拉高市佔率，從固定尺寸走向客製化企業生產，加大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力度，並改變傳統營銷方式，提供 C to B 完整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專屬需求，包括顏色、尺寸等，同時採取 O to O 實體+虛擬併行的銷售服務，慶豐富並積極改變銷售模式，透過在實體通路體驗產品，在電商通路購買，並透過工廠直接發貨降低購入價格，達到快速客製化的服務目標。

3. 精實管理逐步執行：

目前慶豐富熱銷的無拉繩窗簾系列產品已達窗簾銷售佔比 80% 以上，公司除積極開拓客製化市場訂單外，經不斷整合與調整，已大幅縮短從客戶接單到生產出貨的準備時間，讓公司營收逐年成長，產品在歐美市場接受度更持續提升，並已獲得國際大型零售通路商認證成為優先供應商的肯定，日前並向上管理供應鏈進行「精實管理」，嚴格要求供應鏈廠商著重於 QCDS（品質、成品、達交率、安全）的貫徹，務必達到持續改善，降低製造成本，進而提高產品獲利能力的目標。

三、未來產品發展策略

現在窗簾使用安全漸受重視，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具備安全設計與採用環保材質的無拉繩安全窗簾已逐漸成為全球窗簾市場的主流產品，窗簾市場現正進入需求轉型時代，慶豐富專注於發展無拉繩安全窗簾專業領域已行之有年，隨著市場趨勢形成與多年布局的綜效明顯

展現，加上市場需求量與規模成長動能加溫，其歐美客戶訂單需求正快速增加，多年的經營投入與堅持，未來成長呈現樂觀看待。著墨安全及環保產品及行銷通路改善提升客戶服務，集團針對此項對於研擬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新一代簾身式樣開發：

近來公司針對窗簾遮光效果進行研發改善，已成功開發出具有調整遮光功能的無繩「日夜簾」等多款新產品，且廣獲市場的肯定青睞，由於歐美市場對窗簾功能需求多樣化，安全、附加價值與環保，面對眾多重要課題，集團已擬定多項產品發展計劃與方向，以因應未來市場的發展。

2. 產品智慧化附加價值提升：

無拉窗簾產品已經成為歐美市場主流，但求新求變的市場，無拉窗簾仍舊會被消費者視為基本功能產品，亦需求其他附加價值，例如窗簾式樣造型風格、結構輕量化等，而且自動化智慧化的產品，在現今電子產品零主件小型化下，窗簾產品漸漸會導入相關電子產品，已達未來科技感需求，及浚除積極結合中部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產學合作，透過年輕學子創新開發的想法，製作各類型的概念窗簾外，日後更會著眼於自動化智慧化窗簾開發，合併互聯網功能，讓集團可以擴大未來競爭優勢。

四、企業願景

慶豐富已立足窗簾產業 40 多年，近年產品核心落於熱銷之無拉蜂巢窗簾，就台灣廠的前景來看，現有主力產品為中端市場的無拉繩蜂巢簾系列/磁吸式羅馬簾為主，而公司高層已規劃五年計畫，依目標逐年提升營收及毛利，並且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下，以及積極開發客製化市場，提高公司獲利。

“數據管理、持續改善、創新思考、享受生活”，是慶豐富經營理念，也是企業文化精神，慶豐富的經營方式未來再開創自我產品價值，依據製造服務業的精神服務客戶，那裡有消費者，那裏就有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由市場消費端一路延伸至生產客後服務，達成產品全價值鏈的提升。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曜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集團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9.24%及8.5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30%及4.46%。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觀文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571	9	279,73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428	-	3,8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961,759	21	846,25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82,766	4	136,8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八)	119,668	3	18,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76	-	1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711,199	16	580,982	15
1410 預付款項	118,746	3	27,0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8	-	3,7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233	2	193,468	5
流動資產合計	<u>2,578,734</u>	<u>58</u>	<u>2,090,11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86,189	24	1,019,123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5,975	5	255,95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0,700	1	40,5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8,245	2	100,1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50,187	10	450,357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1,296</u>	<u>42</u>	<u>1,867,327</u>	<u>48</u>
資產總計	<u>\$ 4,480,030</u>	<u>100</u>	<u>3,957,4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1		216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10</u>		<u>5210</u>	
負債總計	<u>7750</u>		<u>77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10</u>		<u>3610</u>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7120</u>		<u>71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80,030</u>	<u>100</u>	<u>3,957,4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瑛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4,454,578	100	4,111,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三)(十四)及七)	<u>3,634,810</u>	<u>82</u>	<u>3,276,503</u>	<u>80</u>
營業毛利	819,768	18	835,09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8,604	5	240,666	6
6200 管理費用	244,928	5	276,8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89	1	63,2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06)</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4,415</u>	<u>11</u>	<u>580,801</u>	<u>15</u>
營業利益	<u>305,353</u>	<u>7</u>	<u>254,2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2,333	-	1,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47	-	34,045	1
7050 財務成本	<u>(52,927)</u>	<u>(1)</u>	<u>(57,2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47)</u>	<u>(1)</u>	<u>(22,17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6,806	6	232,11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1,026</u>	<u>1</u>	<u>37,962</u>	<u>1</u>
本期淨利	<u>225,780</u>	<u>5</u>	<u>194,14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897	-	(2,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201)</u>	<u>-</u>	<u>347</u>	<u>-</u>
	<u>3,553</u>	<u>-</u>	<u>(1,69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31,562	1	(68,5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3,831)</u>	<u>-</u>	<u>11,6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31</u>	<u>1</u>	<u>(56,90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284</u>	<u>1</u>	<u>(58,596)</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064</u>	<u>6</u>	<u>135,553</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780	5	194,1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u>	<u>-</u>
	<u>\$ 225,780</u>	<u>5</u>	<u>194,14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064	6	135,58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3)</u>	<u>-</u>
	<u>\$ 257,064</u>	<u>6</u>	<u>135,55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3</u>		<u>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3</u>		<u>1.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琨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6,233	272,087	(665,884)	(11,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0,660	2,191
本期淨利	-	-	194,150	-	-	194,15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6)	(56,868)	-	(58,564)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454	(56,868)	-	135,586	(33)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6,233	272,087	(473,430)	(68,644)	-	1,266,246	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714	-	(3,714)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36,233	272,087	(469,716)	(68,644)	(3,714)	1,266,246	20
本期淨利	-	-	225,780	-	-	225,7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96	27,731	(1,143)	31,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0,476	27,731	(1,143)	257,06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2,087)	272,087	-	-	-	-
現金增資	160,000	112,000	-	-	-	272,0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0	-	-	20	(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714)	-	3,71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6,233	112,000	29,153	(40,913)	(1,143)	1,795,33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806	232,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282	60,407
攤銷費用	49,358	69,0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6)	10,003
利息費用	52,927	57,237
利息收入	(2,140)	(8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7	2,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損失	-	3,2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399	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4,560</u>	<u>205,3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	(309)
應收帳款增加	(115,363)	(359,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92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564)	(3,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027)	-
存貨增加	(130,217)	(25,741)
預付款項增加	(31,794)	(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8	13,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5,906)</u>	<u>(376,0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2,349	46,72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663)	175,31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03)	14,1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64	(1,4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50)	4,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	(7,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850</u>	<u>231,9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7,056)</u>	<u>(144,038)</u>
調整項目合計	<u>(152,496)</u>	<u>61,349</u>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10	293,460
收取之利息	2,140	824
支付之利息	(51,680)	(57,195)
支付之所得稅	(57,369)	(36,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01	201,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56)	(28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222	1,3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074)	-
取得無形資產	(144)	(3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1,235	(136,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1)	64,3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72	(9,44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9,8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42)	(362,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13,678	2,740,848
短期借款減少	(3,566,596)	(2,648,290)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66,000	220,540
償還長期借款	(297,514)	(117,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51)	11,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20	-
現金增資	272,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3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2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486	204,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94	(13,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39	29,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32	250,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571	279,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但產品特性受市場供需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19%及6.1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21)%及(6.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觀文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426	7	284,68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428	-	3,8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206,834	5	135,51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60,535	26	765,82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8,080	1	8,0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576	-	21,05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05,640	5	165,63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七)	88,698	2	71,4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	2,6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398	1	138,718	4
流動資產合計	2,113,786	47	1,597,410	4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34,982	30	1,060,30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03,881	18	704,032	19
1780 無形資產	27,709	1	50,9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809	-	33,3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626	2	100,193	3
1960 預付投資款	80,287	2	141,22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75	-	31,1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8,469	53	2,121,219	58
資產總計	\$ 4,502,255	100	3,718,629	100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6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783,880	39	1,342,649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045	20	1,109,734	31
負債總計	2,706,925	59	2,452,383	67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96,233	39	1,536,233	41
資本公積	112,000	2	272,087	7
保留盈餘	29,153	1	(473,430)	(13)
其他權益	(42,056)	(1)	(68,644)	(2)
權益總計	1,795,330	41	1,266,246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2,255	100	3,718,62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	\$ 4,474,521	100	4,155,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3,925,304	88	3,584,034	86
營業毛利	549,217	12	571,808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982)	-	(24,172)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172	1	21,045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2,407	13	568,68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115	2	112,837	3
6200 管理費用	111,598	2	107,3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89	1	63,2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7,45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4,348	5	283,449	8
營業利益	318,059	8	285,2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33	-	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76	-	(21,388)	(1)
7050 財務成本	(38,451)	(1)	(31,9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37)	-	(8,9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79)	(1)	(61,287)	(2)
7900 稅前淨利	276,580	7	223,94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0,800	1	29,795	1
本期淨利	225,780	6	194,15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7	-	(2,04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1)	-	347	-
	3,553	-	(1,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62	1	(68,51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1)	-	11,6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731	1	(56,86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84	1	(58,56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064	7	\$ 135,58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3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3		\$ 1.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11,776)	(665,884)	272,087	\$ 1,536,233	-	(11,776)	1,130,660
	-	194,150	-	-	-	-	194,150
	(56,868)	(1,696)	-	-	-	(56,868)	(58,564)
	(56,868)	192,454	-	-	-	(56,868)	135,586
	(68,644)	(473,430)	272,087	1,536,233	-	(68,644)	1,266,246
	-	3,714	-	-	(3,714)	(3,714)	-
	(68,644)	(469,716)	272,087	1,536,233	(3,714)	(72,358)	1,266,246
	-	225,780	-	-	-	-	225,780
	27,731	4,696	-	-	(1,143)	26,588	31,284
	27,731	230,476	-	-	(1,143)	26,588	257,064
	-	272,087	(272,087)	-	-	-	-
	-	-	112,000	160,000	-	-	272,000
	-	20	-	-	-	-	20
	-	(3,714)	-	-	3,714	3,714	-
	(40,913)	29,153	112,000	\$ 1,696,233	(1,143)	(42,056)	1,795,3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580	223,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60	29,321
攤銷費用	23,919	41,5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454)	5,880
利息費用	38,451	31,960
利息收入	(2,062)	(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2,037	8,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9	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2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3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1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190)	3,1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01)	5,6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3,099</u>	<u>133,7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	(3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861)	6,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709)	(268,21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021)	(2,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76	(3,433)
存貨增加	(40,006)	(16,1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92	(8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1	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5,597)</u>	<u>(283,6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3,780	20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151,790	107,91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10)	6,581
預收款項減少	(867)	(5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89)	3,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	(7,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2,657</u>	<u>319,2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2,940)</u>	<u>35,624</u>
調整項目合計	<u>(179,841)</u>	<u>169,361</u>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739	393,306
收取之利息	2,062	805
支付之利息	(37,204)	(35,462)
支付之所得稅	(48,913)	(35,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4	323,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634)	(46,2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879	-
預付投資款增加	(36,9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24)	(255,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320
取得無形資產	(144)	(3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320	(85,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00	37,5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	(7,58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8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757)	(356,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1,562	754,982
短期借款減少	(1,086,677)	(663,103)
舉借長期借款	266,000	220,540
償還長期借款	(297,514)	(70,9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9	(106,011)
現金增資	27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420	135,4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94	(13,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741	88,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685	196,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426	284,6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專責部門應由董事會核定。</p>	<p>第四條</p> <p><u>交易額度及權限</u></p> <p><u>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u></p> <p>1. <u>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u></p> <p>2. <u>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含)。</u></p> <p>3. <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含)。</u></p> <p>4. <u>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五萬元(含)以下。</u></p> <p>5. <u>執行單位:財務部。</u></p> <p><u>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u>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p> <p>二.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與各相對人交易額度上限之核定。</p> <p>三. 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部門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下限及損失金額上限。</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u>一、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u></p> <p><u>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u></p> <p><u>三、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u></p> <p><u>四、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p> <p>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定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p> <p>三、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p> <p>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權責如下：</p> <p>一、<u>定期評估目前持有部位及風險以及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u></p> <p>二、<u>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三、<u>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u>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u></p> <p>五、<u>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p> <p>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p> <p>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p> <p>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之權責如下：</p> <p>一、<u>財務部門交易單位：</u></p> <p>1. <u>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u></p> <p>2. <u>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u></p> <p>3. <u>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u></p> <p>4. <u>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u></p> <p>5. <u>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u></p> <p>6. <u>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u></p> <p>二、<u>財務部門交割單位：</u></p> <p>1. <u>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u></p> <p>2. <u>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u></p> <p>3. <u>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後臺作業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p> <p>二.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p> <p>三. 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p> <p>前項後臺作業部門人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後臺作業部門之權責如下：</p> <p>一、法務部門： <u>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u></p> <p>二、會計部門： 1. <u>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u> 2. <u>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u> 3. <u>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十條</p> <p>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p> <p>一、契約總額： <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u></p> <p>二、損失上限： <u>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u> 1. <u>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u> 2. <u>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於集中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並至少應於每年年底重新申請乙次。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專責部門主管應於授權額度內，擬定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呈請總經理核准，遇有交易員績效特優、特劣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增減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於集中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並至少應於每年年底重新申請乙次。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應於授權額度內，擬定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呈請總經理核准，遇有交易員績效特優、特劣或其他需要，<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增減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u>」，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交易性)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及其他有關資料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抄送相關機關。</p>	<p>第十三條</p> <p><u>公告申報程序</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u>，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備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經營結果。</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u>主管機關公布之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u>，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經營結果。</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部門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二. 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售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逐日以市場評價。 三. 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p>第二十五條</p> <p><u>績效評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避險性交易：</u> <u>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u> 2. <u>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u> 二、<u>非避險性交易：</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u> 2. <u>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u> 三、<u>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u> 2. <u>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會計部門應逐日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逐日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p>	<p>第二十六條</p> <p><u>定期評估：</u></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訂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p>	<p>第二十八條</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u></p>	
<p>第二十九條</p> <p>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二.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三.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四.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五.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六.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p>第二十九條</p> <p>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u> <u>二、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三、不定期之抽查。</u> <u>四、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u> <u>五、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u> 	
<p>第三十條</p> <p>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薪工循環、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p>	<p><u>刪除</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稽核之週期如下：</p> <p>一. 開戶與帳戶管理：每週至少查核一次。</p> <p>二. 交易循環：每週至少查核一次。</p> <p>三. 保證金管理：每週至少查核一次。</p> <p>四. 結算交割作業管理：每週至少查核一次。</p> <p>五. 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每月至少查核一次。</p> <p>六. 薪工循環：每月至少查核一次。</p> <p>七. 會計作業：每月至少查核一次。</p> <p>八. 財務及出納作業：每月至少查核一次。</p>	<p><u>刪除</u></p>	
<p>第三十二條</p> <p>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p>	<p><u>刪除</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4.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p>增列 營業 項目</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三條</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四條</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第四條</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 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 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主管機關<u>修訂</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主管機關<u>修訂</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p>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p> <p>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p> <p>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u>公司者，<u>公開發行</u>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三十三條</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三十二條之一</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u>公開發行</u>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表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七條</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十一、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u>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配合設計 置審委會 委員 修改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計 置審委會 委員 修改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配合設計 置審委會 委員 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計 置審計 委員 會 修改</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依主管 機關法 令修訂</p>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主管 機關法 令修訂</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u>，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宜<u>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第二十八條</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依主管機關法令 <u>修訂</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七、<u>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四十六條</p> <p>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u>抄錄或複製</u>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u>獨立董事</u>之檢查行為。</p> <p><u>獨立董事</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九條</p> <p><u>刪除</u></p>	<p><u>與三十九條內容相同</u></p>
<p>第五十五條</p> <p>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第五十五條</p> <p>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依主管機關法令<u>修訂</u></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璇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96,233,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9,623,34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177,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0,177,400	21,231,821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許 閔 璇	7,106,189
董 事	許 竣 然	5,845,580
董 事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瑞華)	5,775,346
董 事	新鴻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	2,504,706
獨 立 董 事	莊 曜 凱	--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佑	--
獨 立 董 事	李 俊 德	--

